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驳回申诉通知书

(2021)沪02刑申109号

钱赞：

你为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，对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沪0107刑初857号刑事判决及本院（2019）沪02刑终1733号刑事裁定提出异议。你认为，上海XX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XX公司）领投鸟APP正式版本上线不久你即因质疑合规安全等被公司开除，你没有协助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主观故意，没有造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结果和损失，理财产品设计及宣传文案合规等亦均有他人负责；公安机关对你非法骗供、诱供和变相刑讯逼供获取的证据，应依法排除；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未调取和保存对你有利的事实；即便你构成犯罪，法院判决也违反了罪刑相适应原则。

综上，本案原裁判错误，请求重新审判。

本院经复查后认为，在案证据可以证明，XX公司存在通过领投鸟网络借贷平台发布理财产品，变相承诺保本付息，拆分标的，归集资金，吸引投资人在该平台投资理财等违法行为，你在XX公司担任市场部负责人期间参与了上述违法行为，非法募集资金达到3,333万余元，涉及投资人达2,500余人，原裁判据此认定你的行为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缓刑三个月，并处罚金等，具有依据。你申诉称你没有犯罪主观故意、本案裁判未排除非法证据、违反罪刑相适应原则等，缺乏依据，你要求重审本案，不予支持。综上，本案尚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的再审条件，原裁判应予维持。

特此通知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李江英
承怡文
蒋晴
胡雪怡